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只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於香港、中國或其他地方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AAC TECHNOLOGIES HOLDINGS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8)

**有關建議分拆誠瑞光學  
於中國一家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之最新進展**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23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考慮建議分拆其透過誠瑞光學（常州）股份有限公司（「誠瑞光學」）持有的光學業務並於中國一家證券交易所獨立上市。除另有所定義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於2021年2月1日，誠瑞光學之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保薦人向中國證監會江蘇省監管局提交關於開始上市前輔導程序之申請，尚待取得中國證監會江蘇省監管局的受理函。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就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向香港聯交所提交申請以供批准。概不保證香港聯交所將批准建議分拆。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向中國任何相關監管機構提交正式上市申請。

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視作出售（定義見上市規則）。於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完成後，預期誠瑞光學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披露。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須（其中包括）取得相關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中國相關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批准並視乎當時市況而定。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建議分拆及獨立上市未必一定落實進行，亦不保證實行之時間。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何紹德

香港，2021年2月1日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AAC TECHNOLOGIES HOLDINGS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8)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潘政民先生  
莫祖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宏江先生  
區嘯翔先生  
彭志遠先生  
郭琳廣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春媛女士